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SLZC202303310036

签订地点：舒兰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13 日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舒采货（2023）11 号

舒兰市公安局执法执勤用车采购项目，经注册、审批以编号为 SLZC202303310036 的询价文件在国内公开采购，询价小组评定（吉林市神州红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供需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详细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执法执勤用车		详见询价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和评标办法一、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	5	119700	598500

2. 合同价格：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小写）¥：598500 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时间：合同订立后七天。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的时间为交货时间。

3.2 交货地点：舒兰市公安局

3.3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

4. 付款条件和方式：

4.1 供方交货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合同约定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财政付款：需方在合同标的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中心、采购办提交《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验收报告单》等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政府采购办在收到《政府采购资金支付、验收报告单》和合同约定的付款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帐方式将合同价款中财政付款金额共计元一次性支付给供方。

4.3 需方自行付款：本合同总价款中由需方自行支付元。需方承诺在年月前支付。如果需方届时不能支付或者不能全额支付，由需方承担违约责任，供方承担全部收款责任，与采购中心无关。

5. 履约保证金

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供方应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帐或者现金的方式提交。

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需方验收合



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止，以银行转帐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5.3 履约保证金由需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返还。

6. 质量保证金

6.1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6.2 质量保证金从需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预留。

6.2（备选条款）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到期后转作质量保证金。

6.3 质量保证金的有效期到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之日止，扣除供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的费用后，剩余部分在质量保证期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返还，不计利息。

7. 合同补充条款：

8. 争议解决方式：供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地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构成：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 本合同书；

9.2 成交通知书；

9.3 报价文件及澄清、修改、补遗文件；

9.4 供方的报价文件及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

9.5 产品样本、样品（样机）、说明书、图纸等有关资料；

9.6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1171
21400

9.7 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组成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10.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采购中心加盖公章，并且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后生效。

12. 合同修改：除供需双方和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需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刘宏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4.13

鉴证方：舒兰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舒兰市迎宾大街1号

电 话：0432-68260033

(注：无此章不予结算)

供方：
(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韩勇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3.4.13

